

我国城镇化的现实情景、理论诠释及政策思考*

CURRENT SITUATION,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REFLECTIONS ON POLICY AGENDA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赵 民 陈 晨

ZHAO Min; CHEN Chen

【摘要】针对我国总体城镇化水平尚不高，而劳动力供求关系的“拐点”抑或到来的悖论，在既有结构下运用微观分析方法探究其成因，提出流动人口群体的“不对称转移”判断，并运用“经济家庭”假说对农村人口迁移的微观动力机制作出理论诠释；进而从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情景出发，对我国城镇化战略中的“城镇化-消费增长”前景加以辨析。在研究发现的基础上，提出若干政策议题思考。

【关键词】城镇化；流动人口；刘易斯拐点；消费增长；政策议题

ABSTRACT: Having observed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Turning Point” in labor demand and supply has emerged while the overall urbanization rate is comparatively low in Chin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asons causing this paradoxical issue by using the micro analysis approach, proposing that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is an “asymmetrical transfer” with relatively more young migrants in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The paper also theoretically interprets the micro dynamic mechanism of rural population by applying “economic family” hypothesis, and then analyzes the prospects of “urbanization – consumption growth” in the urbanization strategy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l urbanization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a number of policy agendas to stimulate public thinking.

KEYWORDS: urbanization; floating population; Lewis Turning Point; mass consumption; policy agenda

1 引言

近年来，我国的城镇化战略被寄予了“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的作用。曾有权威人士指出：“我国去年的城镇化率52.6%，但是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都超过70%，若将70%作为我国未来十年或二十年的预期目标，我国仍有20个点的增长空间，因此需求的潜力是巨大的”^[1]。城镇化即指越来越多的居民和经济活动集聚在城镇，从需求层面看，这无疑与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相关联。这样的认知隐含了两个核心议题，其一是对中国城镇化的未来发展速度和规模的预测，其二是对城镇化发展拉动“消费”的预期。不过，历史经验证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一般都带来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而反之却未必成立。实际上，一些国家的城镇化伴随着经济的增长和繁荣，而另一些国家却与大量的城市贫困和绵延的贫民窟(slum)相联系。

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的一个情景是“民工荒”现象，自2004年发端后引发了关于中国的“刘易斯拐点”(以下简称“拐点”)是否到来的讨论。“拐点”的到来意味着城乡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结构性变化，这将对一个国家的城镇化进程产生显著影响。所以对这一现实情景的准确解读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实际上，理论模型中的“拐点”显示了上述中国城镇化战略的两个核心议题的内在联系。即：一方面，它表征了劳动力供需关系从无限供给转向有限供给，农村地区边际生产力为零的人口几近迁出；据此，人们有理由推断，在“劳动力有限供给”时代的城镇化发展态势将会与过去有所区别。另一方面，依据西蒙·库兹涅茨在1955年一篇演讲中专门就增长与分配的关系问题所提出的著名的“库兹涅茨假说”，即“在前工业文明向工业文明极为快速转变的经济增长早期，不平等扩大；一个时期变得稳定；后期不断缩小”^[2]，而跨过“拐点”则将印证这样一个过程——现代部门带动传统部门工资水平并相继上涨，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分配日益平等，从而二元经济走向一元经济。以此推论，即跨过“拐点”后国民经济将趋于一元、全社会财富将相对平均分配，意味着中

【文章编号】 1002-1329
(2013)12-0009-13

【中图分类号】 TU984；F291.1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赵 民，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导。

陈 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生。

【修改日期】 2013-11-19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5120836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立项课题(批准号：11JJDZH007)。

等收入群体的大幅扩大，从而实现内需拉动战略及完成经济结构的转型。

然而我国的现实情景与上述的理论推断有较大差异。例如，迄今为止全国各省市已经多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而民工荒却仍在持续。此外，许多研究显示中国农村仍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3,4]，而与从日本、韩国、台湾等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出现“刘易斯转折点”的时点来看，中国的城镇化率尚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5]。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则显示，中国过去10年来的基尼系数始终在0.47以上，其中2008年更超过0.491，而公众对收入差距的感受甚至更为强烈。因此，无论是人口的城乡迁移，还是社会收入分配，都显示出与上述理论推论的不同景象。本文基于现行制度框架及微观机制分析方法探究“拐点”的成因，预判现实情景下的“城镇化-消费增长”前景；并在新的发现和理论诠释的基础上，讨论相关政策议题。

2 研究对象与视角

针对我国城镇化的现实情景，以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对象，有着结构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不同研究视角和方法。

2.1 研究对象：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

中国特色的“民工荒”和“拐点论”，都是与庞大的“流动人口”群体相联系的。一般而言，城镇化是经济发展和一系列社会政策作用的结果。国家体制和市场机制的共同作用使得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由拥有城镇户籍的人口和保有农

村户籍的流动人口所组成。国家层面的户籍制度控制到2001年已正式取消^[6]。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的直接成本较低，一般而言，地方政府缺乏对这一群体开放城镇户籍的激励；加之其他原因，在许多地方出现了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符的低非农化率(图1)。与此相对，则是城镇中逐渐形成了庞大的流动人口群体。以2011年为节点，中国城镇化率为51.27%，而非农化率仅34.71%。这其中的差距即是流动人口。2000年以来，流动人口对城镇化率指标的影响日益显著，五普至六普期间增量城镇人口的主体是流动人口。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达到了2.3亿，占总人口的17%；大体上，流动人口对我国城镇化率的“指标贡献”高达1/3^[7]。

但是流动人口群体的“乡村-城镇”迁移是非制度性和不稳定的，就个体而言有一定的周期性。该群体以一定的标准而被计入城镇常住人口，使得我国城镇化率的实际内涵与其他国家有很大不同，很难直接套用以诺瑟姆曲线为代表的国际经验理论来评价和指导我国的发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针对多位专家在中南海座谈中提出的“城镇化率虚高”的问题，李克强总理提请学界“科学衡量城镇化水平”。本文认为，基于上述提问还可引发另外两个关键问题：一是由流动人口推动的非正式城镇化的变化趋势如何？二是从拉动内需的角度看，“流动人口的市民化”的可行性及政策周期如何？对此展开分析讨论，需要有一定的研究视角和分析工具。

2.2 研究视角：从结构主义到新古典主义

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常用刘易斯二元经济模型(以下简称刘易斯模型)来观察中国经济发展。实际上，刘易斯模型是发展经济学中结构主义的代表。这一派理论强调国家干预和工业化的重要作用，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机制失灵；要以政府为主导，直接动员资源、配置资源来发展现代化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大产业。这种植入性的大产业，在理论上可“以高于农村地区的劳动边际生产力的固定的‘制度工资率’，源源不断地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直至工农业部门的边际劳动生产率相等”^[8]。但这种模式下的大产业在工业化初期的市场机制内无法生存，因此，政府需要配置一整套的制度来“保护”这一系统的运行。如工业化初期的粮食配给与户籍制度挂钩，可显著地将人口迁移控制在以户籍非农人口为对象的正式城镇化轨道中；由此，如同改革开放前的我国，非正式的流动人口数量便会极少。但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的分权化和市场化对地方的工业化将起到关键的作用；随着民间资本的份额越来越大，以及国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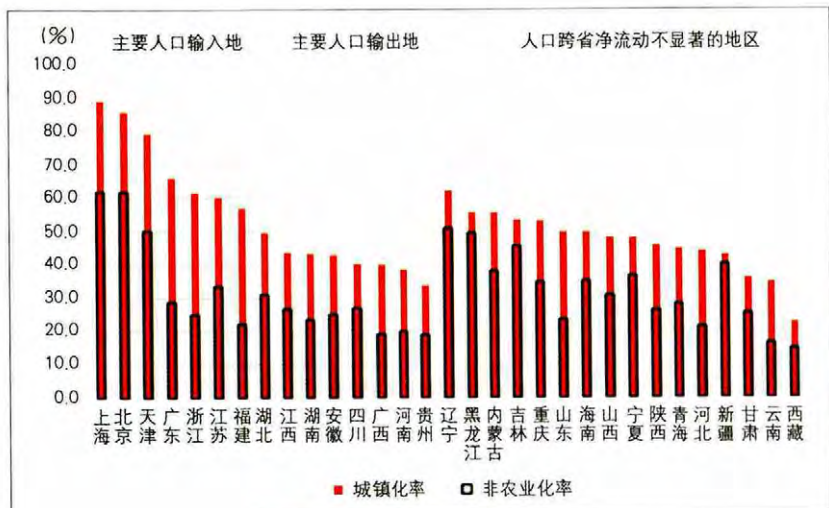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各省2010年城镇化率与非农业化率的比较
Fig.1 Comparison on the urbanization rate and non-agricultural rate of different provinces in China (2010)
资料来源：根据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绘制。

转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使得现代部门(工业部门)的工资率从由制度决定逐渐转向由市场决定。今天,我们同样用刘易斯模型来看中国经济发展的时候,支撑和解读这一经济增长的发展经济学思想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从结构主义过渡到了新古典主义,即强调工资水平是由理性决策和市场力量的平衡决定的。通过对中国城乡家庭劳动力收入的实证研究,可发现刘易斯模型所描述的工业和农业部门的“保持不变的工资率”并不存在,两部门的收入实际上并不是由制度性因素所决定的,其劳动投入和产出一直是弹性和竞争性的^[9]。我国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进程可谓充分印证了这样一个变迁。

尽管对中国特色的“拐点”的研究有着不同的论述,但有关学者一般都较强调结构性因素的作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观点:(1)城乡迁移的制度性障碍,特别是户籍制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歧视性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妨碍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自由转移^[10,11];(2)劳动力市场不健全或劳动力市场分隔,使得劳动力不能充分流动^[12];(3)人口类型转变,总人口的抚养比将上升,中国享受了20多年的“人口红利”行将枯竭^[3]。

近年来,一些研究从人口迁移的动力机制出发,提出了与上述结构性视角不同的观点。首先,有关城乡迁移的制度性障碍,有学者利用微观数据,对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进行计量分析,发现人口流动的目的地开放户籍对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的影响有限^[14];同济大学课题组的调研也发现,相当部分农村户籍人口基于利益考量而不愿意放弃农村户籍^[7]。其次,在劳动力市场方面,有观点认为国家为了解决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出台的一些政策,实际上促进了劳动力市场的发展^[15]。此外,还有学者利用微观数据,发现在控制个人属性和输出地点的情况下,无论流动人口的目的地是哪里,他们获得的工资水平分布呈现收敛态势^[16],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程度已经大为提高;第三,与人口类型转型论相对应,有学者认为尽管中国出现了民工荒的现象,但是较高的失业率与“日本在刘易斯拐点出现期间的低失业率”形成鲜明对比。应用生产函数的回归分析,他们认为蔡昉对人口红利的判断解释力有限,并认为中国的“拐点”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城市部门(或工业部门)对劳动力的吸收量有限^[17]。

笔者认为,经过30多年的改革和开放,我国的经济和社会领域都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古典主义视角的个体理性决策和市场力量对我国城镇化的作用不断增强。经验研究表明,制度障碍、劳动力市场不健全等结构性因素只能解释导致“拐点”的部分原因。因此,本文在考察结构

性因素的同时,将主要从微观动力机制入手来研究“拐点”及流动人口城镇化的有关问题。

3 “拐点”的悖论与微观机制解释

总体城镇化水平尚不高,而劳动力供求关系的“拐点”似乎已经到来,这便构成了一个悖论。下文试图对此加以解释。

3.1 人口的“不对称转移”现象

刘易斯模型假设人口从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的转移是基于个体的理性决策,并假设“部门内部劳动力是同质的”。根据经验数据,我国二元经济发展中的劳动力转移的年轻化特征十分明显;年轻的流动人口群体外出务工,大量的老人和中年妇女在家中务农及照顾儿童。在还未能获得流动人口的微观数据库的条件下,本文通过两方面的数据来进一步阐述上述现象:首先,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了面向流动人口管理的全员信息数据库,自2010年起逐年发布专题报告。其中,据《2011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0年全部流动人口平均年龄为27.9岁,且劳动年龄流动人口中的新生代(即16岁至31岁,为1980-1994年出生)的流动人口占43.8%。与此相印证,2010年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的人口年龄金字塔,对比全国人口年龄金字塔(图2),均显示出相似的较年轻的年龄结构(图3,图4)。其次,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2年外出农民工总量为16336万人,其中为“家庭部分成员外出务工”的人数占79.3%(图5),亦即农村外出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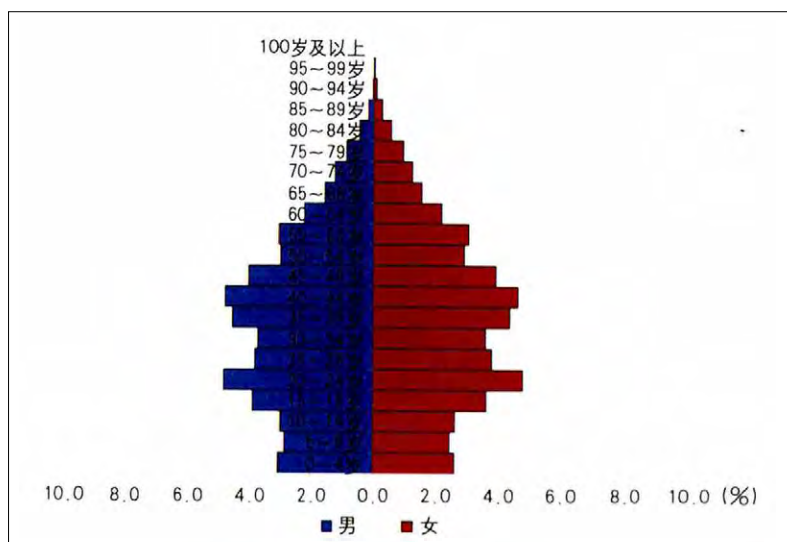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人口年龄金字塔(2010)
Fig.2 Age pyramid in China (2010)
资料来源:根据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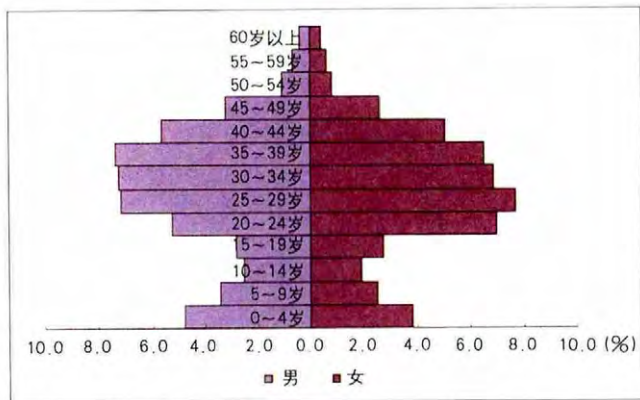


图3 流动人口年龄金字塔(2010)
Fig.3 Age pyramid of floating population (2010)
资料来源：2011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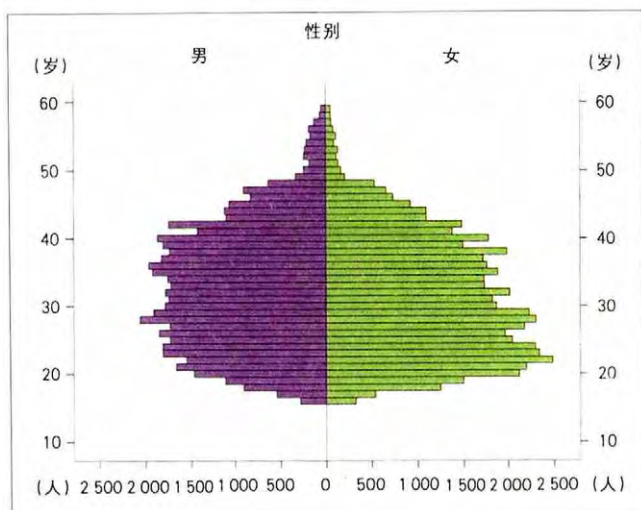


图4 农民工年龄金字塔(2010)
Fig.4 Age pyramid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2010)
资料来源：2011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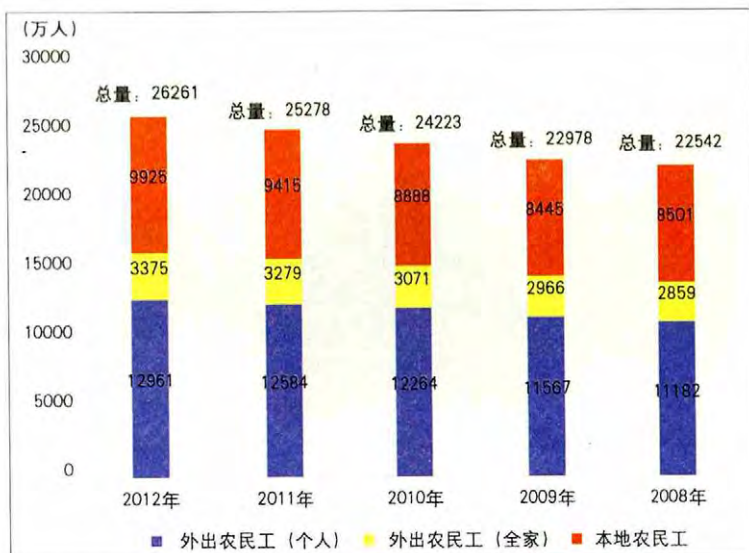


图5 全国农民工数量与构成(2008-2012)
Fig.5 Total number and compositio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2008 - 2012)
资料来源：根据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绘制。

的主体为劳动年龄段人口，而举家外出进入城镇的比例较低。

此外，基于六普数据做位序分析，全国主要人口输入省份^⑩的较高城镇化水平是与较低的总体抚养比相对应的，而主要人口输出省份^⑪则正相反，这个总体态势很明显(图6)。对此的诠释是，因为输出的主要为劳动人口，所以人口输入省份的抚养比被拉低，而人口输出省份的老弱留守人口多、抚养比高。

可见，中国农村的劳动力转移与农村总人口的转移具有显著的“不对称性”，亦即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多，而其他年龄段人口转移少。从这个角度看，中国特色的刘易斯拐点，其实是青壮年劳动力的“拐点”^⑫。由此，前述的悖论便得到了解释。据此还可以进一步推断：如果家眷及次等劳动力等都随青壮年劳力进城，则如一些研究机构和学者的预测，中国城镇人口还应增加3~4亿^[18, 19]。假设这种发展情景出现，中国的“拐点”与城镇化水平将堪称匹配，但城镇却可能出现大量贫民和贫民窟——呈现出很多拉美及南亚国家的那种过度城市化景象。

3.2 现行制度背景下的“经济家庭”理性选择

这种与流动人口群体相对应的“不对称转移”的原因显然是功利性的。客观而言，青壮年劳力转移较容易，各方的获利均相对较大；而与青壮年劳力相联系的其他人口转移则要付出较高的家庭生活成本和公共服务成本。在中国特色市场经济的现行制度背景下，人口流动的具体抉择是亿万微观个体自己做出的。本文提出，可将经济学理论中的“经济人”演绎为“经济家庭”^⑬来分析其决策背后的微观动力机制。

(1) 家庭劳动力的最佳市场配置。

首先是单个农村家庭趋于将其劳动力置于最佳的市场配置——希冀实现家庭收入最大化。其中，家庭中的青壮年主要是进城务工，以获取最高的可能收入，为此甘愿从中西部长途迁徙到东部发达地区；老人及市场竞争力较弱的劳动力则多为留守和务农，因为这些“准劳力”的机会成本很低，其中相当部分人即使进入城市后也不是有效劳动力，而在家打理承包地等尚能产出经济价值；也有部分人在农村附近城镇兼业，打工、务农和照顾家庭。家庭中仅部分劳力进城，部分劳力在附近城镇兼业，可以减少在城镇的租房等生活开支，从而保证了较高的净收益。这样的劳动力配置乃是“经济家庭”在硬预算约束下的理性选择，但同时也要承受家庭成员长期分离的困扰，其社会代价不言而喻(图7，图8)。

(2) 家庭资产的保有及效用发挥。

其次,经济家庭的行为逻辑是最大化家庭资产价值和效用,并最小化风险。本文认为,“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镇居民偏向的福利供给将流动人口排除在外”等研究观点,只解释了流动人口进入城镇的“摩擦成本”;现实中,许多农村人口选择“流动”而保有农村户籍(图9)是因为还存在着退出的“摩擦成本”。中国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是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农民以集体的形式拥有土地的所有权,但没有单独出售耕地、宅基地及私有住宅的权力,亦即家庭资产是与集体连在一起的。相对于城镇户口,农村家庭成员保持农村户籍身份可以分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和收益,退出集体则意味着放弃资产;即便不退出,而是举家流动至城镇,其家庭存量资产也极有可能“沉淀”。权衡之下,部分家庭成员留守则可继续经营承包地,并使宅基地及私宅等存量资产的效用得以继续发挥。亦即,在既定的结构下,是无数微观个体的经济权衡塑造了农民城镇化过程的整体情景。

当前的改革在不触动农村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明确了土地承包的权益,并逐渐放开经营权的流转。但是,一般而言,人均和户均耕地较多的地区,或是特大城市郊区,规模化经营效益较高、交易成本相对较低,才容易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许多农村地区因客观条件制约,尽管存在大量的外出务工人员,其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进程仍然有着较大的“交易成本”,很可能将长期延续小农经济的状态;加之还存在着“沉淀成本”的风险,从而使得农村人口的正式城镇化转移显得较为艰难。这既解释了中国特色的“拐点”的部分形成机制,也预示着若无大的变革,未来城镇化发展的成本将不断趋高,速度或将变缓。

3.3 人口流动的经济成因再解释

据同济课题组在河南、湖北、安徽等省的调



图6 全国主要人口输入地与输出地的总体抚养比与城镇化率(2010)
Fig.6 Overall dependency ratio and urbanization rate of major in-migration and out-migration provinces in China (2010)
资料来源: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测算绘制。

查,乡镇地区外出劳动力约占农村适龄劳动力总数的1/3~1/2,那么总体上仍有半数以上的适龄劳动力留在了农村^[74];根据澳洲大学组织的农民工调研数据,中国农民工(流动人口)的收入占到家庭收入的40%^[20]。这些研究指向一个问题:为什么在中国同时存在青壮年劳动力的“拐点”与较低的总体劳动参与率?换言之,中国的年轻劳动力的刘易斯拐点(LTP for young workers)为什么没有被其他的年龄组的人替代^{[17][175]}?刘易斯模型中假设人口从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的转移是由两部门的工资水平的差异决定的,因此,有学者对中国的“拐点”的研究从工资水平入手,并已经给出了一些解释。如有的强调劳动力市场区隔的限制,认为农民工在人力资本方面的积累对他们的工资收入的贡献很小,若没有社会资本积累,中年农民工与青年农民工相比缺乏竞争力^[21];有的认为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以中年为主)没有外出的原因,主要是户籍制度等体制性原因,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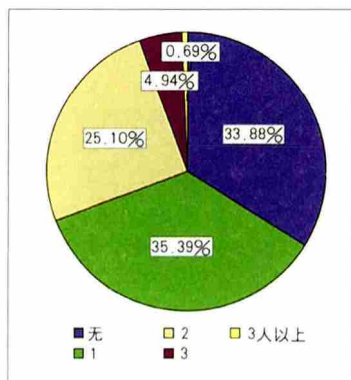


图7 南阳调研:家庭外出务工人数
Fig.7 Survey on Nanyang: the number of migrant workers per family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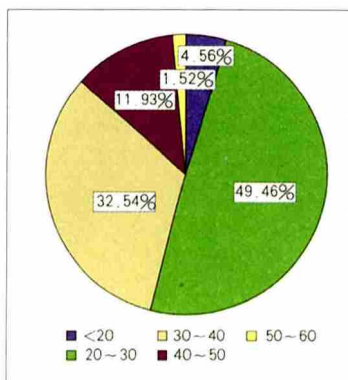


图8 南阳调研:外出务工人员年龄段构成
Fig.8 Survey on Nanyang: the age structure of migrant workers
资料来源:同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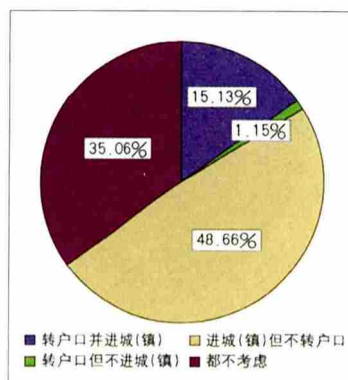


图9 南阳调研:若允许转城镇户口,受访农村户籍人口的选择
Fig.9 Survey on Nanyang: hukou preference of rural respondents
资料来源:同图7。

表1 主要人口输入和输出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与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情况比较

Tab.1 Comparison on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 and average price of commercial residential housing in major in-migration and out-migration provinces

地区	最低月工资标准		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		按最低月工资标准工作12个月可买面积(m ²)	
	2010年第一档最低工资标准(元)	2003-2011年均增长率	2010年房地产销售价格(元/m ²)	2003-2010年均增长率		
主要人口输入地区	北京	960	12%	17151	21.2%	0.7
	天津	920	14%	7940	18.7%	1.4
	上海	1120	11%	14290	16.2%	0.9
	江苏	960	12%	5592	15.7%	2.1
	浙江	1100	11%	9332	21.0%	1.4
	福建	900	11%	6077	16.8%	1.8
	广东	1100	10%	7004	12.9%	1.9
	# 深圳	1100	10%	18954	18.5%	0.7
主要人口输出地区	江西	720	17%	2959	17.4%	2.9
	河南	800	16%	2856	12.0%	3.4
	湖北	900	13%	3506	13.4%	3.1
	湖南	850	14%	3014	14.2%	3.4
	广西	820	13%	3382	10.3%	2.9
	四川	850	13%	3985	18.3%	2.6
	贵州	830	11%	3142	15.5%	3.2

注：最低月工资数据来自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网站；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来自中国房地产统计年鉴数据。

认为，中国农村劳动力的迁移不但是家庭收入增长期望所驱动的，也是家庭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效用所驱动的。换言之，对我国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的动力分析除了需要考虑家庭工资收入最大化，还要考虑家庭住房等存量资产的效用情况。例如，对于一般的工薪阶层而言，无论是城镇户籍还是农村户籍，即便是同工同酬，拥有城镇户籍的员工除了工资以外，还有多年福利制分房积累的存量资产，以及获得廉价保障房、高额动拆迁补偿等福利的可能性。

数据显示，2003年以来，大多数主要人口输入地区的住宅商品房销售价格增长速度显著高于相应省、市的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增长速度，而在主要人口输出地区则保持了大致相当的发展态势。极端情况下，即以2010年第一档最低月工资标准和2010年房地产零售价计算，流动人口工作12个月的工资收入只能在主要人口输入地购买0.7~2.1m²的住房(表1)。可见，外来打工者的工资如果要支撑举家搬迁几乎是不可能的(或是只能租住在城中村、城边村及棚户区)；调查表明，从2008-2012年，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自购房的比例从0.9%降至0.6%；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在单位宿舍、工棚、经营场所及合租房居住(图10，图11)。而农村老家的宅基地和房屋却是现成的，即使需要修缮成本也相对不高，可以用来替代在城镇购房、租房的巨大支出。所以对多数家庭而言，其忍受家庭成员的空间分离，不但是为了家庭劳动力优化配置以获得最大化的净收入，也是为了使增量和存量资产的效用最大化。其选择的前提是城市生活的高经济门槛难以逾越。

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看，工资收入只是家庭收入的一部分，而城乡居民在资产性收入上

较大的人有更多的家庭责任，所以不会再外出，且大龄劳力也很难被重新雇佣^{[10]525}。另有调研发现，工农兼业在目前的农村地区普遍存在，这种方式使得一部分农民工可以在当地打工实现相对较高的收入，同时可以就近照顾家庭^[74]。

基于上文“经济家庭”假说的分析，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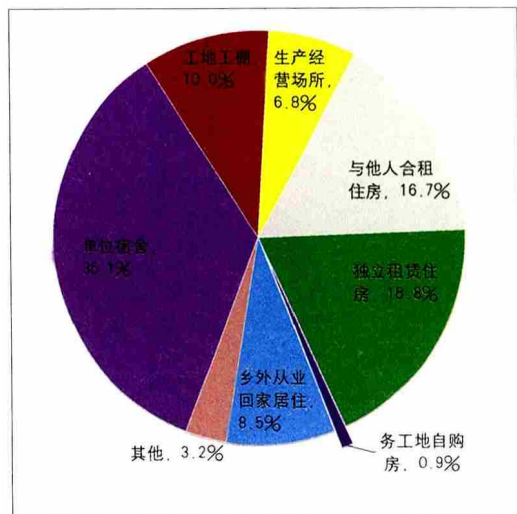


图10 外出农民工的住宿选择(2008)
Fig.10 Housing selection of the rural migrant workers (2008)

资料来源：根据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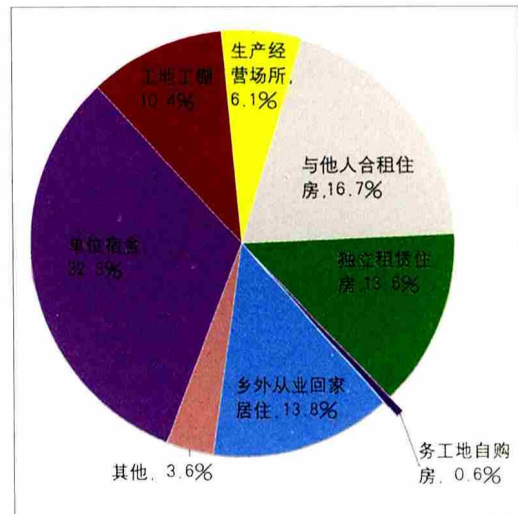


图11 外出农民工的住宿选择(2012)
Fig.11 Housing selection of the rural migrant workers (2012)

资料来源：同图10。

的差距正在进一步扩大。城镇房价的持续上涨,使得城镇户籍人口的家庭资产大幅度增值,这使得农民工迟来的工资上涨显得徒劳。若以家庭户为基础,系统地考察主要人口输入地区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和主要人口输出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并分解为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比较上述各指标的差异率(“人口输入省份平均值/人口输出省份平均值”),可发现收入总量上的差距为5.4倍,工薪收入上的差距为8.4倍,而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上的差距高达10.5倍和18.6倍(表2)。这意味着,以中年农民工为主体的第一代农民工家庭在资产积累上显著落后于城市居民家庭;这种差距弱化了社会流动性^⑤,特别是使得进入中年的农民工核心家庭很难看到真正融入城市的希望。相比较而言,青年农民工正值年富力强的,以其为主体的核心家庭对城市仍充满向往;与前辈相比,他们在文化观念上较父辈更能融入城市,他们与城市居民的竞争则刚刚开始。这也从一个侧面解释了流动人口群体的年轻化及“拐点”的中国特色。

上述判断的意涵深刻。首先,希望通过提高劳动参与率的方式来缓解劳动力短缺问题可能是无效的。虽然理论而言,人口红利衰减、但劳动力投入方面还能挖潜;比如,今后劳动力数量虽然减少了,但劳动参与率可以提高。诸如“1.6亿进城农民工没有城市户口,从而没有均等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他们通常40岁左右就退休回乡了。如果能加快改革户籍制度,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民工就能干到60岁。这样一来,劳动参与率增加了,潜在增长率也能因此提高”^[13]。但现实是,即使在新型城镇化的政策导向下城镇向流动人口开放了户籍,这些以中年人口为中心的核心家庭也是难以凭自身的力量来承担城镇化的成本的;亦即,仅仅放开城镇户籍是不够的。考虑到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目前也尚难以承担这样的成本。有研究表明,城市的高生活成本和在城市发展的局限性增强了进城农民工的回流意愿^{[22]、[77]}。可见,在现实的家庭预算约束下,相当部分中年农民工较早返乡、尽量节省在城市的开支,以及在农村和乡镇置业等(图12),有其内在的经济逻辑。

4 “城镇化-消费增长”前景辨析

从“拉动内需”的角度,国内消费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全社会“中等收入群体”^⑥的规模。在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下,这取决于全社会的财富分配情况。如前文所述,刘易斯拐点与库兹涅茨假说存在一定的内在关联性。有研究者^{[23]55}、

为,日本战前的经济收入不平等符合库兹涅茨假说,并认为收入水平差距的扩大和剩余劳动力的存在有关;认为日本战前剩余劳动力和收入分配的演变关系,暗示着库兹涅茨假说可以用刘易斯模型进行解释。有关学者还提出刘易斯拐点到

表2 2011年主要人口输入地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与人口输出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比较(元/人)

Tab.2 Comparison on the total income per capita of urban residents in major immigration provinces and the net income per capita of rural residents in major out-migration provinces in 2011 (yuan/person)

地区	总数	工薪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主要人口输入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	北京	37124	25161	1191	697	10075
	天津	29916	18794	1059	462	9600
	上海	40532	28551	1994	633	9354
	江苏	28972	17762	3027	667	7517
	浙江	34264	20334	4384	1572	7974
	广东	30219	21092	3035	1243	4848
	福建	27378	17439	2992	1753	5195
上述省份城镇居民家庭收入平均值	32629	21305	2526	1004	7795	
主要人口输出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安徽	6232	2723	2986	106	417
	江西	6892	2995	3421	112	364
	河南	6604	2524	3601	108	371
	湖北	6898	2703	3731	85	379
	湖南	6567	3241	2725	112	489
	广西	5231	1820	3008	41	362
	四川	6129	2653	2762	140	574
	贵州	4145	1714	1980	60	392
上述省份农村居民收入平均值	6087	2546	3027	95	419	
人口输入省份平均值/人口输出省份平均值	5.4	8.4	0.8	10.5	18.6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住户调查年鉴2012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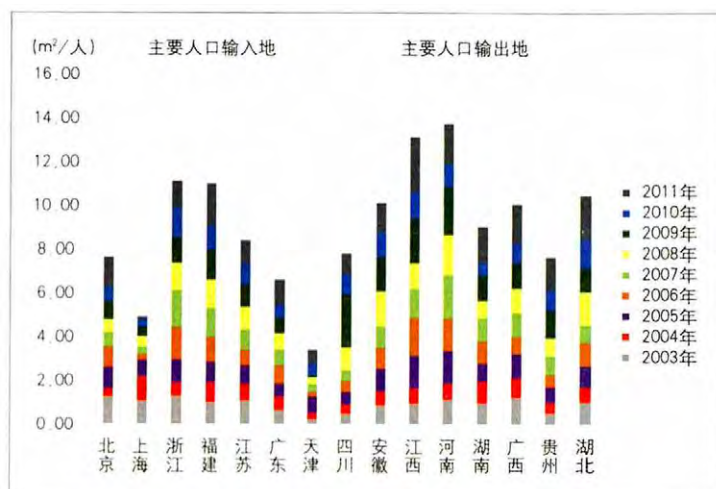


图12 2003-2011年农村家庭新建(购)住房面积

Fig.12 Newly constructed or purchased housing area per rural household (2003 - 201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2012数据整理。

规划研究

Planning Studies

图13 我国人均GDP与基尼系数的散点分布
 Fig.13 Scatter-plot of per capita GDP and Gini coefficient in China
 注：1980-2002数据来自布鲁克斯世界贫困研究机构(Brooks World Poverty Institute 的 Chen et al.2010, P89); 2003-2011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中国需要考虑五个特殊性^{[17]175-176}，其一是剩余劳动力和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即刘易斯拐点与库兹涅茨拐点之间的关系。下文讨论这个关系，并进而讨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前景。

4.1 中国特色的“拐点”与库兹涅茨假说

首先，假定中国特色的刘易斯拐点已到来，我国的收入分配是否显示出库兹涅茨假说的特征？

如我国1980-2011年人均GDP和基尼系数

(Gini coefficient)绘制散点图所示，可以发现大致为“倒U型”(图13)，即我国的收入分配差距在2008年到达最高点后^⑧，出现了缓慢下降的趋势，这与库兹涅茨假说所描绘的收入分配的拐点有一定的相似性。如果说总体收入不平等水平已经开始下降，那么为什么与人们的感受差距较大？本文认为，从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的角度看，至少有两类日益扩大、且逐渐固化的结构性差距。其中，第一类是城乡二元结构下逐渐扩大的“转移性福利差距”和初现端倪的“财产性福利差距”。上文已经讨论了城乡间财产性收入差距拉大的趋势，而转移性福利差距，即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⑨似乎更为显著。图14和图15分别显示了我国历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构成，可以发现，历年城镇居民家庭的转移性收入几乎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总量相当，并有着扩大的趋势。相对而言，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差距更多地由市场决定，很可能会随着市场力量的变动而进入新的平衡。但是城乡居民家庭收入构成中的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上的差距，则取决于政府在经济社会政策方面的积极作为。

第二类差距是我国房地产市场过热导致城乡居民存量资产上的差异显著拉大，强化了对社会不平等的痛感。本文按跨省人口流动的特征分类，对2001-2011年间全国各省、市、区的城乡居民收入和房价的增长速度进行横向比较，发现城乡居民人均货币性收入上的年均增长率差距并不大，甚至是基本持平。但是，无论是主要人口输入地还是人口输出地，其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

图14 历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构成
 Fig.14 Composition of the income per capita in urban households (2000-201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住户调查年鉴2012数据绘制。

图15 历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构成
 Fig.15 Composition of the net income per capita in rural households (2000-2011)
 资料来源：同图14。

16

城市规划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3年 第37卷 第12期 VOL.37 NO.12 DEC. 2013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价格年均增长率大多显著高于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同时,人口跨省净流动并不显著的地区则显示出房价上涨低于或与城乡居民工资上涨水平相当的发展态势(图16)。推论而言,人口输入地和输出地的城镇房价较快上涨将会抬高流动人口市民化的经济门槛。

可见,迄今为止中国特色的“拐点”尚没有带来二元经济的真正融合。如果算上城乡家庭在存量资产增值上的差距,则可以发现流动人口现象和非正式城镇化反而使得城乡差距更趋固化。此外,未来的城镇化发展也不可能持续偏好于吸引农村年轻剩余劳动力。总之,城乡社会的和谐发展、农村人口实现市民化转型,其巨大成本终将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

4.2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前景

国际经验表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到一定水平,会出现中产阶级数量快速增长的时期,社会整体消费水平也就随之提升。如韩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在城镇化中期,人均GDP水准达到一定高度后,都产生了人数众多的中产阶级,这一群体的出现呼应了整个经济体的腾飞。而我国2012年的人均GDP已经达到6000美元左右^②,这引起了许多研究机构看涨中国中产阶级群体的规模的热情。如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将家庭年收入在6万~22.9万元人民币之间的群体定义为中产阶级,并认为这一群体占中国城市家庭的比例从

2000年的4%上升至2012年的68%,并指出2022年该数字将上升到75%^[19];亚洲开发银行的报告认为中产阶级指等价购买力水平下,即为每人每天消费2~20美元的群体(2008年亚洲为19亿人,占总人口数的56%);并认为中国可望在2020年成为全球第一大中产阶级消费国家^[24];波士顿咨询公司的相关报告将中国月收入超过5000元人民币(约800美元)的人群划为中产阶级及富裕消费者,认为这一群体的规模到2020年将超过4亿人^[25];布鲁金斯发展研究中心报告看好中国和印度的中产阶级人口的增长速度和总量,认为中国中产阶级的数量在2020年将达到全世界第一位,占世界中产阶级人口总量的13%^[26]。基于类似的理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预测中国将由于出现大量的中产阶级而进入“增长的甜区”(Sweet Spot of Growth)——即落后国家通过廉价劳动力参与国际贸易过程中收获最大利益的时段^[27]。

本文认为,按照现行的发展路径,中国城镇化和经济发展带动的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并不乐观。首先,从宏观指标看,全国投资率和消费率的变化基本呈此消彼长的特征;在过去的30余年中,消费率逐步下降,投资率曲折上升;尤其是2000年后进入了投资加速期,投资率由35%左右迅速攀升至接近50%(图17);从微观机制看,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大大降低了中国城镇化的成本,这种高速的“半城镇化”造就了中国劳动力价格的低廉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比较优势,但其局限性也已经非常显见,即发展的总体效益



图16 各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住宅商品房房价增长的比较(2001-2011)

Fig.16 Comparison on the growth rate of disposable income per capita of urban residents, net income per capita of rural residents and average price of commercial residential housing in provinces all over China (2001-2011)

注: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来自中国房地产统计年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来自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自中国住户调查年鉴2012。

偏低，经济增长和城镇化带来的福利溢出极为有限；而压低成本的取向客观上使得城乡差距进一步固化，流动人口进入城镇落户的门槛变得更高。

由于流动人口在非正式城镇化方式下所能享受到的仅是工资收入的增长，即便是年富力强的青壮年劳动力想要进入所谓“中产阶级”行列也将是困难重重的。实际上，进城农民工的消费能力提升和消费模式改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有可能要经历几代人的时间；此外，是否举家迁入城镇定居，既取决于自身收入的高低和稳定性，也取决于政府能够提供的福利。在这种情况下，对“农民市民化”后的消费增长预判要十分慎重，不能过于乐观。

本文认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增长的甜区”效应极有可能远低于有关国际机构的预期；而当前城镇化发展所能产生的“中产阶级”规模则具有显著的“天花板效应”——即短期内将基本局限于已经拥有非农户籍的城镇人口。总括而言，中国“城市时代”的真正实现，有赖于深刻的经济转型、制度变革以及观念更新，绝非能一蹴而就。

5 若干政策思考

5.1 科学对待城镇化的发展速度问题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城镇化人口在持续增加，迄今已有超过50%的人口生活在城镇，统计城镇化水平有其真实性。但由于流动人口和非正式城镇化的存在，中国的城镇化率内涵与其他国家有很大不同，因而不能简单地从统计指标入手来推断我国城镇化的发展趋势。



图17 全国1978-2011年消费率与投资率的变化

Fig.17 Changes of national consumption rate and investment rate in China (1978 - 201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2。

考查世界各国的城镇化历史，城镇化进程具有阶段性，经过一段时间的高速增长后会自然放缓；就城镇化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来说，人均GDP每增加一定数量，可提高的城镇化率随该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28]。就我国城镇化发展的现实情景而言，以劳动年龄段人口为主的流动人口“非对称转移”顺应了以往的经济快速增长需求，加之转移的直接成本低，所以速度快，短期内即大大提升了全国的城镇化率指标。随着“拐点”的出现，加之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这种偏好于年轻人口的“非对称转移”已显疲态。就预测而言，我国城镇化发展正在由初级阶段进入中级阶段，从“非对称转移”到“对称转移”、从“流动人口”到“真正的市民”，未来城镇化发展的成本将不断增大^[29]，除了一些特定地区，总体增长速度很可能会放缓，不大可能长期保持年均1个百分点以上的增长率。

这一判断的政策意义在于，在城镇化发展的速度问题上要持科学态度；要认识到城镇化率只是统计指标，可以做预测、但不能以此为硬性的调控指标。政府的可调控领域在于宏观经济发展、制度安排，以及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公共产品供给等。

5.2 认清城镇化的行为主体及政府的角色

在一个开放社会中，城镇化发展是随经济社会发展并基于城乡比较利益而产生的个体自发社会流动，主要靠市场调节，所以城镇化的行为主体主要是民众个体——个体自主选择，市场则发挥基础性作用。在我国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制度环境下，农民变市民的过程更多地受到了土地、户籍、福利等制度性因素的左右。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许多制度性障碍已经消除或弱化了。在现实的制度框架下，农民进不进城，希不希望在城镇定居，以及是否要转为城镇户口，是基于其自身和家庭利益最大化判断的选择，并不需要“被选择”或“被市民化”，如此才谈得上“人的城镇化”^[30]。

当然，政府的角色也非常重要；在社会的变迁过程中，各级政府必须要有所作为。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政府负有推进城镇化的重大责任；这种责任主要是破除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各种制度性障碍，通过逐步完善制度供给和公共服务来保障社会个体的自主选择权利和社会流动机会。

国际比较而言，曾有学者^{[23][40]}研究了日本的刘易斯拐点和库兹涅茨假说的关系，认为日本战后收入不平等的改善并不是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而是社会政策调控的结果。日本自1960年代以后，随着剩余劳动力逐渐消化完，劳动力数量逐渐稳定，收入分配的巨大差异逐渐开始收敛。

然而,我国当前发生的“拐点”尚没有带来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充分融合;实际上,既有的土地、户籍、福利等制度性因素正在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固化。可见,政府在“制度设计”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必须要发挥作用,包括推出更高比例的“补缺型”社会福利支出和转移支付,以配合旨在“人的全面发展”的人口、住房、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公共政策,从而逐步校正失衡的社会利益格局。

5.3 “农民工市民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做好多方面的基础工作

农村户籍人口的长期异地流动和打工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中的特有景象,其带来的弊端日益为人们所诟病;例如大量人口异地迁移造成了输出地农村的“空心化”和“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困境,以及在输入地的不平等待遇和发展局限性等。我国社会发展方面的相对滞后与这种发展方式有着内在关联性。但并不能因此而低估人口流动和打工经济的巨大作用,或是试图想要较快改变目前的局面,尤其是不应功利性地期望通过“农民工市民化”来释放消费。

客观而言,一方面,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务工和生活,同时仍保持着农村户籍和承包地,这种基于我国两元体制的发展,虽然导致了“不完全城镇化”的种种缺陷,但也因此而避免了在拉美及很多亚非国家常见的那种“过度城市化”现象;另一方面,尽管欠发达地区也需要工业化,但难以在短期内就能提供充分的就业岗位;对于中西部的山区或环境敏感地区而言,如果不顾客观条件强力推进工业化,不但会效益低下,还会导致生态危机。在上述多种情景下,劳动力输出仍是最可行的发展选择⁷⁸。尽管打工经济不直接贡献于劳务输出地的GDP指标,但却是很多农村地区脱贫致富以及促进本地城镇化的有效途径。

实际上,进入城镇的庞大流动人口群体“牵联”着亿万农村家庭,流动人口在城镇的就业和收入水平关乎着我国农村发展的全局。其政策意义在于,“农民工市民化”不单是城镇这一头的工作,而且还取决于农村的状况。从许多农民不愿意放弃农村户籍以及进城农民工的较普遍低消费行为来看,一是在城镇收入水平尚不够高,难以支撑举家迁入城镇——转而贴补老家的开支、赡养家庭老弱成员,所以不能像正常市民那样消费;二是农村老家尚有承包地和住宅,存量资产有经济价值和效用,但这些资产难以变现和退出。由此可见“农民工市民化”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社会工程,涉及到城市和农村两方面的利益调整 and 改革;因而,在城镇化政策制定中,要正视

流动人口和打工经济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展望未来,唯有做好各方面的基础性工作才能构建起更为和谐的城乡关系,迎来真正的“城市时代”。

5.4 积极探索符合各地实际条件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我国地域辽阔,发展条件和发展水平的差异极大,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模式必定是呈现梯度及多样化的。在土地相对较容易流转的地区,例如人均耕地面积较大的平原地区,或是都市农业收益高,而农民的非农工作及兼业机会较多的地区,农民或可举家进入城镇生活;而在山区、丘陵区,以及其他耕地破碎化地区,小规模经营可能更有效率,居住也不需要很集聚。在政策导向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及城镇化均要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在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要把握农村人口持续减少的大趋势,在制度上“松绑”,使得耕地、宅基地及住房能够有效流转,进而使得村镇地区的人居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得以有效重构。

在微观层面,新生代的农民工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如果能够从产业升级中获得更高的工资收入、并获得城镇户籍,则有可能更好地融入城镇社会,他们中的多数人很可能不愿再回到老家居住和务农⁷⁹;而一部分较富裕的农民也已经逐步在老家的城镇置业,农村的房屋则被空置。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农村户籍人口编制的新的村庄建设规划便会是“不切实际和难以实施”。因此,与城市的“精明增长”相对应,则是基层乡镇及农村地区的发展要以“精明紧缩”为原则。

6 结论

本文运用经验数据,揭示了中国农村的劳动力转移与农村总人口转移的“不对称性”,亦即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多,而其他年龄段人口转移少,从而解释了我国总体城镇化水平尚不高、而劳动力供求关系“拐点”或抑到来的悖论。进而在考虑既定结构的前提下,提出“经济家庭”的理论假设,从微观动力机制角度论证了中国农村家庭人口及劳动力的迁移方式由家庭收入增长期望、家庭存量和增量资产效用最大化的权衡所决定。

在理论诠释的基础上,本文还分析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水平提升所能带动的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和社会消费增长前景,认为流动人口的非正式城镇化大大降低了中国城镇化的成本,也造就了中国劳动力价格的低廉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比较优势,但发展的总体效益偏低,经济增长和城镇化带来的福利溢出极为有限,而城乡差距则进一步固化、流动人口进入城镇落户的门槛

趋高。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了未来城镇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思考,涉及到城镇化的速度、行为主体、制度建设和实施策略等问题。

注释(Notes)

尽管从理论模型中不能推断是变快还是变慢。若将城镇化看作经济发展的结果,城镇化速度将取决于现代部门经济结构升级和工资水平上升的速度。

人社部数据显示,2008年以来,全国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幅12.6%。

如在中国流动人口数量最多的广东省,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2013年7月3日发表的调查报告指出,珠三角劳工短缺问题,今年似乎并未改善。近九成半的受访企业都遇到劳工短缺的问题;其中39.3%的企业表示短缺工人的比例在10%或以下,另有42.9%企业的缺工率在一至三成之间。

一些研究机构和学者对中国基尼系数有不同看法,如联合国曾估算2011年中国的基尼系数将突破0.55;中国西南财经大学2012年12月公布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对2010年中国家庭基尼系数的估算为0.61;还有学者认为官方公布的数字不能如实反映中国贫富悬殊的现状。

实际上,对中国的刘易斯拐点是否到来,存在很大的争议。本文的关注点是中国的民工荒现象与经典理论中的刘易斯拐点的差别,并融合经验和理论研究试图做出新的理论诠释。

本文所称“流动人口”特指国家人口普查中所定义的离开户口所在地,跨乡(镇、街道)以上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

见新华网:城镇化率“虚高”李克强请院士专家助政府科学决策。(2013年09月08日)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9/08/c_125344055.htm。

林毅夫将发展经济学思想分为:20世纪50年代兴起的“结构经济学”,20世纪80年代初发端的新自由主义,以及他提出的新结构主义三种思潮(2010)。

当时主流的看法认为发展中国家之所以经济发展缓慢是因为没有像发达国家那样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政府对市场过多的干预导致资源错配,寻租、腐败横行。因此,新自由主义主张以休克疗法推行包括私有化、市场化、自由化等激进改革措施在内的“华盛顿共识”来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林毅夫,2010)。

另一些研究也有类似的结论,如张立(2010)发现非农人口增长具有阶段波动性,认为2000年前户籍制度的每一次改革,都带来了短暂的推动城市化的效果,但是没有带来实质性的城市人口加速增长,仅仅是提前透支了未来的(城市人口)增长而已。

① 包括广东、上海、北京、天津、浙江、江苏、福建等省和直辖市。

② 主要包括湖北、江西、湖南、安徽、四川、广

西、河南、贵州等省和自治区。

⑬ Chan (2010) 也有类似观点,认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多和城市民工不足同时存在,主要原因是出口导向的经济模式偏向于雇佣年轻民工,从而使得年轻民工市场变得兴盛。

⑭ 即单个农村户家庭,类似于“经济人”概念,“经济家庭”实际上是家庭单元内经济人理性选择的策略组合。

⑮ “社会流动”是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指在一个相对较为开放的社会里,阶层的划分是根据个人的成就而定;也因为社会的开放性,个人可通过自己努力而纵向地改变自己所属的阶层。

⑯ 在一定意义上类似于西方文献中所称的“中产阶级”;文中在引述他人观点时,保留原文献的提法。

⑰ 即:一是年轻劳动力的刘易斯拐点,这个点在理论上完全可以被其他年龄组的人所替代;二是有关区域差异对刘易斯拐点的影响;三是乡镇企业对刘易斯拐点的影响;四是剩余劳动力与劳动力工资收入比例的关系;五是剩余劳动力和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即刘易斯拐点与库兹涅茨拐点之间的关系。

⑱ 一些学者认为 2004年左右民工荒现象的发端预示着中国刘易斯拐点的出现。

⑲ 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索赔、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差距。

⑳ “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519322亿元,而人均GDP为38354元,约折合6100美元。

㉑ 许多关于“农二代”的研究和报道实际上已经证明了即使不能获得城镇户口和较高的工资收入,许多农二代在城镇长大,已不愿再回到农村居住。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马建堂. 城镇化将进一步带动投资消费需求[N/OL]. 中国日报网, 2013-7-17.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zgj/2013-07-17/content_9604953.html.
- 2 郭熙保. 和谐社会的发展之路——从库兹涅茨假说谈起[C]//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21次年会.2007.
- 3 周志坚. “民工荒”与“刘易斯拐点”——以兰溪市农民工供求和工资情况的调查分析为例[J]. 当代社科视野, 2008(3): 36-39.
- 4 张宗坪. “刘易斯拐点在我国已经出现”证伪——“民工荒”假象分析[J]. 山东经济, 2008(3): 61-65.
- 5 刘建进. 中国经济发展是否已经走到“刘易斯拐点”[J].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7.
- 6 张立. 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的城市化转型——进程与趋势[D]. 上海: 同济大学博士论文, 2010.

- 7 赵民, 陈晨, 郁海文. “人口流动”视角的城镇化及政策议题[J]. 城市规划学刊, 2013(2): 1-9.
- 8 速水佑次郎, 神门善久. 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9 Ge S, Yang D T. Labor Market Developments in China: A Neoclassical View[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1, 22(4): 611-625.
- 10 Cai F, Chan K W.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Unemployment in China[J].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2009, 50(5): 513-531.
- 11 蔡昉. 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No.8: 刘易斯转折点及其政策挑战[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12 林艳, 蔡文炎. 浅谈我国就业的城乡统筹战略——基于刘易斯模型和托达罗模型[J]. 政策研究, 2010(1): 17-18.
- 13 蔡昉. 人口红利拐点已现[N]. 人民日报, 2013-1-28.
- 14 Zhu Y.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Their Settlement Intention in the Cities: Beyond the Hukou Reform[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07, 31(1): 65-76.
- 15 Cai F. Hukou System Reform and Unification of Rural-urban Social Welfare[J]. China & World Economy, 2001, 19(3): 33-48.
- 16 Cai F, Du Y, Zhao C b. Regional Labour Market Integration Since China'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ntry: Evidence from Household-level Data[M]// Garnaut R, Song L G. China — Linking Markets for Growth.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2007: 133-150.
- 17 Minami Ryoshin, Ma Xinxin.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of Chinese Economy: Comparison with Japanese Experience[J]. China Economic Journal, 2010, 3(2): 163-179.
- 18 联合国人口司. 世界城市化展望(2009)[DB/OL].
- 19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Urban world: Cities and the Rise of the Consuming Class[EB/OL]. 2012. http://www.mckinsey.com/insights/urbanization/urban_world_cities_and_the_rise_of_the_consuming_class.
- 20 Colley J, Meng X. Has China Run out of Surplus Labour?[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1, 22(4): 555-572.
- 21 Knight J, Deng Q H, Li S. The Puzzle of Migrant Labour Shortage and Rural Labour Surplus in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1, 22(4): 585-600.
- 22 张立. 新时期的“小城镇、大战略”——试论人口高输出地区的小城镇发展机制[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1): 23-32.
- 23 Minami Ryosh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Japan: an Assessment of the Kuznets Hypothesis[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 22: 39-58.
- 24 Asian Development Bank. The Rise of the Middle Cla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B/OL]. 2011. <http://www.adb.org/publications/rise-middle-class-peoples-republic-china>.
- 25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A New World Order of Consumption[EB/OL]. 2010. https://www.bcgperspectives.com/content/articles/consumer_products_retail_new_world_order_of_consumption/.
- 26 Wolfensohn Center for Development at Brookings. The New Global Middle Class: a Cross-over from West to East[Z]. 2010.
- 27 Ernst, Young. Hitting the Sweet Spot: the Growth of the Middle Class in Emerging Markets[Z]. 2013.
- 28 周一星. 城市化与国民生产总值关系的规律性探讨[J]. 人口与经济, 1982(3): 28-33.
- 29 Zhao Min, Chen Chen. Re-assessing Informal Migr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China[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rbanization in China: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Singapore, 2013.
- 30 郝晋伟, 赵民. “中等收入陷阱”之“惑”与城镇化战略新思维[J]. 城市规划学刊, 2013(5): 6-13.
- 31 Chan K W. A China Paradox: Migrant Labor Shortage Amidst Rural Labor Supply Abundance[J].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2010, 51(4): 513-530.
- 32 Chan K W. Crossing the 50 Percent Population Rubicon: Can China Urbanize to Prosperity?[J].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2012, 53(1): 63-86.
- 33 Chan K W. China Paradox Migrant Labor Shortage Amidst Rural Labor Supply Abundance[J/OL].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2010, 51(4): 513-530. <http://www.ey.com/GL/en/Issues/Driving-growth-Middle-class-growth-in-emerging-markets---The-middle-class-effect-and-the-growth-sweet-spot>.
- 34 Chen J D, Dai D, Pu M, etc. The Trend of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China[Z]. Brooks World Poverty Institute, 2010.
- 35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Preparing for China's Urban Billion[EB/OL]. 2009. http://www.mckinsey.com/insights/urbanization/preparing_for_urban_billion_in_china.
- 36 蔡昉. 户籍制度改革与城乡社会福利制度统筹[M]// 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No.12.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243-258.
- 37 蔡昉. “刘易斯转折点”近在眼前[J]. 中国社会保障, 2007(5): 24-26.
- 38 国家统计局. 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 2013-05-27. 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30527_402899251.htm.
- 39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0-2012[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2.
- 40 林毅夫. 新结构经济学——重构发展经济学的框架[J]. 经济学(季刊), 2010(1): 1-31.